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常企安）项目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2025BSR1102（补）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常企安）项目（JSZC-320400-JZCG-C2025-0357）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于2025年10月签署了《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BSR110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硬件产品交付、软件技术开发及售后服务。由于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原合同“1.3标的数量”中第1条约定的24台数果H9“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防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标的数量（规模）”“合同金额”作部分调整如下：

乙方不再提供原合同“1.3标的数量”中第1条约定的24台数果H9“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防爆）”。

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2584000元，即原合同总金额2680000元，扣除24台数果H9“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防

爆）”对应价款 96000 元。

二、原合同“合同款项支付”作部分调整如下：

7.1 分期付款：（1）《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常企安）项目》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数果 H9（非防爆）“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66 台）和 SBC 边界会话控制器（1 台）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凭有效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70400 元，即调整后合同总额的 30%，扣除涉及原合同 24 台数果 H9“5G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防爆）”合同违约金（2584000×30%-96000 元×5%=770400 元）。

（2）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常企安）项目初验通过并正式上线试运行，凭有效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3600 元，即调整后合同总额的 40%（2584000×40%=1033600 元）。

（3）常州市企业安全管家（常企安）项目终验通过，凭有效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75200 元，即调整后合同总额的 30%（2584000×30%=775200 元）。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包括争议解决条款），且适用于本协议各方。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